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18日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至下午1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权激励与公司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公司保护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风险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的前提下,按照约定的价格认购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转让、质押或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000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38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0%;预留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2.股权激励对象的排除
3.股权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據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5.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1.考核指标
2.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二)公司绩效考核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三)公司绩效考核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四)公司绩效考核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二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二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二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二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二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三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三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三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三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三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三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三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三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三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及回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或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该等新增股票上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均不得归属。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重新出售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再次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追索其所得收益。

(3)在二级市场交易有效期间,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动,且该等规定严于本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股票在转让时应当符合的相关规定,则适用该等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且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以每股7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55.57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14%。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51.3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1.54%。

(四)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51.4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1.94%。

(五)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八)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九)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十)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十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十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十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十四)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十五)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十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十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十八)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十九)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二十)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二十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二十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二十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二十四)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二十五)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二十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二十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二十八)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二十九)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三十)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三十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三十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三十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三十四)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三十五)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三十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三十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三十八)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三十九)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四十)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四十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四十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四十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四十四)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87%。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增发、配股、派送现金股利、股份回购、配股、转股或增发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_1 \div [P_1 \times (1+n_1) + P_2 \times n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₁为配股比例;n₂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₁、P₂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_1 \div n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₁为缩股比例;n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引起的事项需同时调整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议案还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中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预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应参照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前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中规定的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分摊,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预计总费用(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9,372.16	15,257.21	8,566.88	3,793.90	1,631.79	122.38

注:1.表中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以2021年1月18日收盘价为公允价值测算所得,实际会计成本将以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测算;2.表中2月1日指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实际以授予日开始摊销。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9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动力,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的,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承担激励对象因履行本激励计划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等,如有违反,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索相关责任。

5.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或因信息披露工作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由中国证监会依法调查处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或因信息披露工作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由中国证监会依法调查处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履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仲裁地点为激励对象户籍所在地。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履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仲裁地点为激励对象户籍所在地。